机构代码：3312237009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

沪0113环不罚〔2024〕2号

当事人：时召祥

2023年11月14日，宝山区生态环境局执法人员对宝山区友谊西路蕴川公路西侧露天建筑垃圾处置点生产现场进行检查，经调查发现，你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蕴川公路西侧露天建筑垃圾处置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碎石加工生产项目。

以上事实，有1.2023年11月14日现场检查笔录及现场拍摄照片各1份，证明当事人在谊西路蕴川公路西侧露天建筑垃圾处置点生产现场有碎石加工生产项目的事实；2.2023年11月14日对当事人的调查询问笔录1份，证明当事人在上海市宝山区友谊西路蕴川公路西侧露天建筑垃圾处置点未依法报批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擅自开工建设碎石加工生产项目，以及该项目总投资额为20万元的事实；3.当事人的身份证复印件1份，证明当事人的身份信息等证据为凭。

你上述行为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和第二十五条的规定，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第三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应当作出罚款人民币叁仟伍佰元整的处罚。我局于2023年11月17日以《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沪0113环罚告〔2023〕47号）告知你违法事实、处罚依据和拟作出的处罚决定，并告知你有陈述申辩和申请听证的权利，你在规定期限内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

2023年12月8日，我局组织复查。鉴于你的违法行为轻微、及时停止建设、主动恢复原状，符合上海市《生态环境轻微违法违规行为免罚清单》(沪环规〔2020〕2号) 第1条规定的情形，以上事实有2023年12月8日现场检查笔录、现场拍摄照片等证据为凭。现依法决定对你不予行政处罚。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三十三条第三款、《生态环境行政处罚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三款依法作出不予处罚决定的，应当对你进行教育。守法合规是每个公民法人应当履行的义务，希望你勿存侥幸心理，严格落实生态环境各项法律法规的要求，以此为戒,，防微杜渐，警钟长鸣!

你如对本决定不服的，可以根据《上海市人民政府关于由区级以上人民政府统一行使行政复议职责的通告》（沪府发〔2021〕12号）及行政复议体制改革要求，在收到决定之日起六十日内向上海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或者在六个月内向上海铁路运输法院提起行政诉讼。但行政处罚不停止执行。

上海市宝山区生态环境局（印章）

 2024年1月8日

使 用 说 明

一、适用范围

1. 生态环境部门外部文书，送达当事人。
2. 适用于经过调查取证确认当事人存在生态环境行为，符合不予行政处罚的条件，作出不予行政处罚的决定。

二、文书内容

1. 有生态环境部门名称、文书名称和发文字号。
2. 有当事人名称或姓名、地址。当事人为法人或组织的，写明单位名称（与营业执照一致）、住址（与营业执照一致）、统一社会信用代码（或营业执照注册号、组织机构代码）、法定代表人（负责人）姓名；当事人为公民或者个体工商户、个人合伙的，注明姓名（营业执照中有字号的应注明登记的字号）、公民身份号码、住址（与居民身份证、营业执照一致）。无营业执照的填写实际地址。
3. 有现场检查（勘察）时间。
4. 有违法事实，如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具体行为等内容。
5. 有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
6. 有证据信息，如证据名称、提取（作出）时间、提供（作出）单位、证明内容等。
7. 有违反的法律、法规、规章全称和条款项。法律、法规、规章名称用全称，如《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
8. 有陈述申辩过程、当事人意见理由及证据、生态环境部门采纳当事人意见的情况及理由。当事人放弃陈述、申辩的，也予以说明。
9. 有不予行政处罚的依据，如注明“依据《行政处罚法》第三十条”。
10. 告知不服不予行政处罚决定的救济途径和期限。
11. 有生态环境部门印章、作出日期。

三、注意事项

1. 采集和使用的证据应合法、有效。常见的证据主要有现场检查（勘察）笔录、调查询问笔录、身份证明、营业执照、现场照片、销售单据、抽样检验结论等书证物证。
2.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在法定期限内以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并提取送达回证。
3. 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书应说明不予行政处罚的事实理由和法律依据

（四）不予行政处罚决定作出后，应在7日内以法定方式送达当事人，并提取送达回证。

（五）本文书一份送达当事人（使用送达回证），一份随卷归档（附送达回证）。